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后续行动	7-14	3
A. 实施《曼谷宣言》	7-9	3
B. 监测后续行动机制的执行情况	10-13	3
C. 安排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14	4
三. 各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15-30	4
四.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可能开展活动的领域的提议	31-37	5
五. 结论和建议	38-40	6

* E/CN.15/2006/1。

** 本报告迟交是因为各会员国延迟提交答复。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2005/15 号决议编写的。在该决议中，理事会核可了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2. 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的第 60/177 号决议中也核可了《曼谷宣言》，按照该决议，秘书处向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了包括《曼谷宣言》在内的第十一届大会报告（A/CONF.203/18），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中的建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15 号决议中注意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已提议主办订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报告。按照这一请求，秘书处向提出主办 2010 年第十二届大会的巴西、布基纳法索、巴基斯坦和卡塔尔政府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
4. 此外，2005 年 9 月 26 日和 12 月 13 日的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于 2006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第 2005/1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请各会员国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将第十一届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和各项建议考虑在内，并尽一切努力，酌情执行其中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还请各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于其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可能开展活动的领域。按照第 2005/15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确保适当落实《曼谷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各会员国的提议，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并采取行动。
5. 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共收到下列 21 个国家的答复：阿富汗、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危地马拉、教廷、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斯洛伐克、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6. 关于确保适当落实《曼谷宣言》的可行的方式和方法，本报告载有对该问题的答复所作的分析。还提供了各会员国采取行动的资料和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可能开展活动的领域所提提议的资料。本报告还载有一些建议，目的是便于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该事项。

二. 《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后续行动

A. 实施《曼谷宣言》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5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就确保适当落实《曼谷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向秘书处提供建议，以供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并采取行动。

8. 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审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的专题讨论期间，¹提出了一些可选办法，这些办法考虑到了在落实《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过程中取得的经验。该宣言由 2000 年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59 号决议中核可。这些拟议办法有：

(a) 遵循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所列的程序（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b) 根据新的发展情况和《曼谷宣言》所反映的政治协议增订《维也纳宣言》，从而制订统一的行动计划框架；

(c) 以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为起点，制订执行《曼谷宣言》的办法；

(d) 鉴于需要创新的专门机制，添加了第四条办法，将对各项决议的利用与行动计划结合起来。

9. 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在对普通照会的答复中表示支持其中一种办法。芬兰答复说，应当凭借委员会通过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斯洛伐克提到，为了确保连续性，赞成增订《维也纳宣言》并制订统一的行动计划框架，这样还可评价是否达到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所列的目标。土耳其答复说，赞成根据新的发展情况和《曼谷宣言》所反映的政治协议增订《维也纳宣言》，从而制订统一的行动计划框架。

B. 监测后续行动机制的执行情况

10. 无论委员会选择何种机制来确保适当落实《曼谷宣言》，都有必要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

11. 经验表明，在缺乏正规调查表的情况下，利用普通照会征求行动计划或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结果好坏参半，有时无法从中评价各会员国的执行进展情况，或对各报告周期进行比较研究。

12. 日本在对普通照会的答复中表示，调查表可能是监测和促进《曼谷宣言》后续工作的最实用、最便捷的办法。不过，既然已经向各会员国分发了一些调查表，这类调查表应着重于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所载的优先行动要素，而且应当限制问题数目。

13. 澳大利亚也提议说，应简化报告要求，因为增加的报告请求对各国来说都是负担，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因此提议应审查报告程序。

C. 安排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14. 另有国家认为需要进行额外的分析工作。加拿大和泰国都提议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安排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后不久举行，以便讨论实施《曼谷宣言》所载建议的最佳方式和方法。这次会议将审议各会员国提交的各种提议，以及在前几届大会后续行动中取得的经验。还可通过此类工作制订一种可用于将来大会的办法，防止每届大会之后都发生同样的讨论，并可更及时地落实每届大会上做出的承诺。泰国提议，此类会议可形成一种示范模式，作为在国内层面上执行《曼谷宣言》的指南。

三. 各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15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和各项建议，并做出一切努力，酌情贯彻其中载明的各项原则，同时考虑到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

16. 阿富汗和其他许多作出答复的国家一样，在答复中提到了本国加入的各种国际文书。特别提到了它批准的有关毒品的条约和签署的有关反恐主义、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的国际文书，以及它已经于最近加入的或正在加入的人权文书。

17. 澳大利亚报告了为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而采取的行动，并就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年等方面的战略和最佳做法提供了最新资料。

18. 白俄罗斯介绍了若干领域内的政府方案，包括高科技犯罪、经济犯罪、毒品贩运和文物贩运等领域，还提供了关于本国与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

19. 加拿大报告说，加拿大目前在制订法规和政策时考虑到了《曼谷宣言》，特别是在防止城市犯罪蔓延、制订恢复性司法政策和处理身份盗用等方面。

20. 塞浦路斯提供了警察部门采取行动的情况，包括制止青少年犯罪、与毒品相关的犯罪、家庭暴力、虐待儿童、流氓行为的预防性举措，以及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洗钱和腐败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21. 埃及介绍了在《曼谷宣言》所针对的各类实质性领域中采取行动的情况。

22. 危地马拉简要说明了除其他外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贩运文物和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贩运人口和洗钱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便利刑事事务上的国际合作、确保被拘留者和违法青少年的权利、保护证人和犯罪受害者、便利诉诸司法而采取的各项举措。危地马拉还提到需要进行合作，并需要通过提供专门知识、基础设施、设备和技术，针对检察机关、警察和教养系统进行能力建设援助。

23. 教廷强调，各国应更有力地处理基于宗教不容忍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尊重人的尊严应当成为执行《曼谷宣言》的基础。
24. 墨西哥报告了总检察长办公室在预防犯罪领域采取的各项举措，包括为残疾人、被拘留者及其家属、有吸毒问题的人和失踪人口家属而开展的各项方案。
25. 摩洛哥提供了为打击恐怖主义、金融犯罪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采取的立法措施的情况，还从各个方面（立法、制度、安保、宣传和国际合作）报告了其采取行动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情况，以及为防止犯罪而采取的综合性办法，该办法还旨在处理贫穷、文盲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解决犯罪的根源问题。
26. 荷兰报告了采取的各种立法和政策举措，以及本国的发展合作方案，该方案侧重于良好施政，通过打击腐败、强化金融部门和贸易能力、改善各接受国的宏观经济地位，有助于形成更好的营业和投资环境。
27. 西班牙提到本国参加欧洲联盟内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而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采取行动遏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情况，这些罪行包括摘取并贩运人体器官、贩运文物和濒危动植物。还提到了通过的新立法，其目的是打击清洗犯罪所得，以及为防止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而控制金融交易。
29. 土耳其报告了在各领域中开展的全国性活动的情况，这些领域包括有组织犯罪、贿赂和腐败；执法系统；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贩运毒品；贩运人体器官；与电信和计算机网络系统中滥用技术有关的犯罪；洗钱；恐怖主义；证人保护。
30. 美利坚合众国提到了其支助处理犯罪问题的全球机构能力的承诺。该国与毒品和犯罪办事处合作的最优先事项是确保有效执行现有的禁毒和打击犯罪公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8/4 号决议，附件）。该国还支持制订并实施各项政策和程序，以预防人口贩运，起诉贩运者，保护贩运受害者；支持毒品和犯罪办事处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协调，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批准和实施各项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

四.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可能开展活动的领域的提议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5/15 号决议中还请各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给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进一步开展活动的领域的提议时加以考虑。
32. 一些会员国的答复包括了在这方面的具体提议。

33. 澳大利亚呼吁根据《曼谷宣言》第 19 段加强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药物贩运。

34. 加拿大答复说，它将坚决支持犯罪和毒品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中各研究所做更多的工作，制订一系列报告指南，供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帮助各缔约国履行该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这类指南的格式应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订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²一致。

35. 克罗地亚提出，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洗钱，包括通过立法手段和适当的培训来做到这一点，以预防有组织犯罪和腐败。

36. 芬兰说，需要培训和培训资料，特别是在侦查和处理信息技术犯罪方面和贩运人口罪方面。需要关于犯罪现象和今后威胁的综合性新资料，需要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包括负责审前调查和起诉的各机关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需要关注制订与国际诉讼程序法有关的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工作。芬兰还认为，打击犯罪的一个最有效的手段是通过关于没收犯罪所得的综合性立法，允许没收在国外的此类所得，在这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的行动和培训。

37. 拉脱维亚提出，应编写手册，以便利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这些手册也可用于警察机关的培训。

五. 结论和建议

38. 只有少数几个国家表示赞成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专题讨论中审议的备选办法之一，这些办法是，通过新的行动计划开展后续行动；增订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或根据各项决议来开展后续行动。另有几个国家强调了简化调查表和审查报告程序的重要性。

39. 因此，委员会似宜审议一些会员国的提议，即在第十五届会议之后不久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组织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讨论实施《曼谷宣言》所载各项建议的最佳方式和方法。委员会似宜提议，该专家组会议应确定适当的落实机制，并确定适宜的报告系统，以监测这种落实机制的实施，从而便利在 2010 年第十二届大会上最终审查《曼谷宣言》的落实情况。

40. 委员会在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可能开展进一步活动的领域时，还似宜考虑到一些会员国针对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的各个领域而提出的建议。

注

¹ 关于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审议情况，详细资料载于其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第三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10 号》（E/2005/30），第三章）。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V.2。